附件2

**环评告知承诺制建设项目批复办理程序**

**一、申请**

项目建设前，建设单位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》（报批版盖章纸质件、电子版光盘各1份；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光盘1份）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（盖章纸质件、电子版光盘各1份，环境影响报告表不需要）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（需纳入污染物总量或重金属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，盖章纸质件、电子版光盘各1份）和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》（盖章纸质件、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）（附件3）等要件报送至审批部门。

**二、受理**

申请材料齐全的建设单位，环评审批部门予以受理；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内容和时限，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；明确不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要求的建设项目，依法予以退回。

**三、审批**

环评审批部门受理后，并依法完成相关公示后（报告书、报告表受理和拟审批公示同步进行，公示时间合并，分别为10个工作日、5个工作日），可不经评估、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。（样本见附件4）

**四、公告**

环评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，应将已作出告知承诺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信息，不予公开。